


# 第三篇

身心障礙  
特考介紹

# 大綱

-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簡介
- 身心障礙特考發展趨勢
- 身障生可申請之輔助措施



身心障礙人員  
考試簡介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 考試類科數(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 三等：一般行政等37類科
- 四等：一般行政等41類科
- 五等：一般行政等15類科

## 考試方式

- 筆試(電腦打字類科併採實地考試)

## 應考資格

- 具備身份：**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報考**
- 年齡：18歲以上
- 學歷：二等：碩士以上畢業；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 無特殊體檢規定

## 應試科目數

- 三等：7科                      四等：6科                      五等：3科

## 錄取後取得資格

- 二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7職等任用資格
- 三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 四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 五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 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簡介

## 身心障礙特考各等級之基礎考試內涵

### 考試類科數(視用人機關任用需要舉辦)

- 二等：一般行政等12類      三等：一般行政等37類科      四等：一般行政等41類科
- 五等：一般行政等15類科

### 考試方式

- 筆試(五等「電腦打字」類科併採實地考試)

### 應考資格

- 具備身份：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報考
- 年齡：18歲以上
- 學歷：二等：碩士以上畢業；三等：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四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五等：無學歷限制
- 兵役限制：無兵役限制
- 無特殊體檢規定

### 應試科目數

- 二等：6科      三等：7科      四等：6科      五等：3科

### 錄取後取得資格

- 二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7職等任用資格
- 三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薦任第6職等任用資格
- 四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3職等任用資格
- 五等：訓練期滿及格取得委任第1職等任用資格



身心障礙特考  
發展趨勢

# 身障特考發展趨勢

每年考試類科數及缺額，視用人機關實際用人需要公告辦理。

## 三等考試較常提報類科

- 一般行政、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勞工行政、人事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統計、經建行政、水利工程、資訊處理、機械工程

## 四等考試較常提報類科

-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財稅行政、執達員、經建行政、衛生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

## 五等考試較常提報類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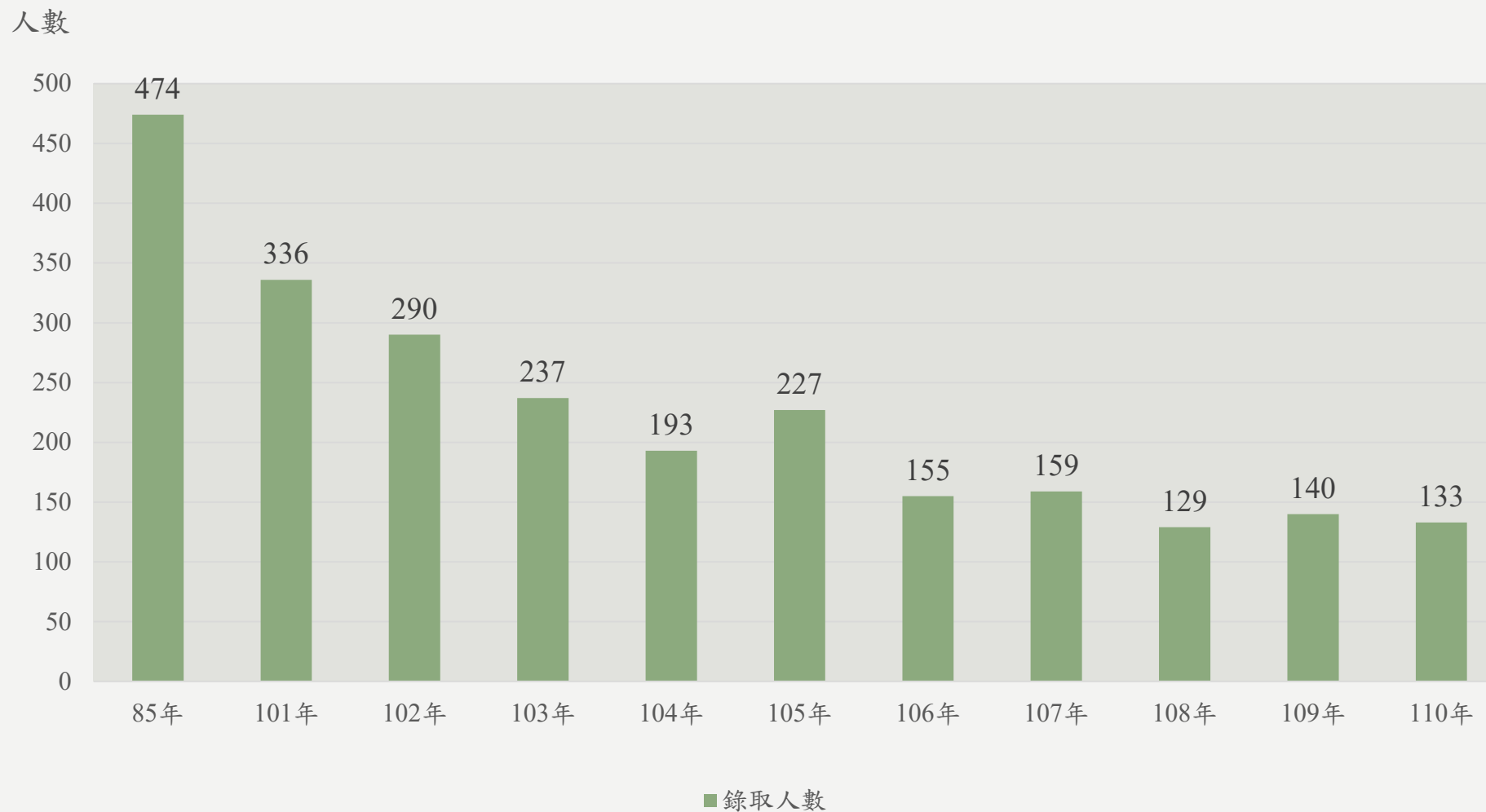
- 一般行政、電腦打字、戶政、財稅行政、錄事、經建行政、地政

# 歷年身障特考報考人數





# 歷年身障特考錄取人數





身障生可申請  
之輔助措施

# 輔助措施-1

□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 有聲電子計算器。但以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為限。
- ✓ 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 ✓ 點字試題，並以點字機應試。
- ✓ 以試場提供之盲用電腦應試。
- ✓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輔助措施-2

□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放大測驗式試卷。

✓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有聽覺障礙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以警示燈與大字報方式提示考試起訖時間。

✓ 使用自備助聽器。

# 輔助措施-3

□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 適合之桌椅。
- ✓ 提供輪椅或使用自備輪椅。
- ✓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有困難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 以試場提供之電腦相關設備應試。
- ✓ 放大試題、測驗式試卷。
- ✓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輔助措施-4

- 因肢體或功能障礙，致以手寫方式應試有重大困難，且無法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應試者，得申請下列措施：
  - ✓ 口述應試，申論式試題由專人以電腦同步繕打或代為書寫，測驗式試題由專人代為劃記試卷，並以經應考人確認之繕打、書寫及劃記之內容為其試卷。但非以語言、文字表述作答之應試科目，不得申請本款措施。
  - ✓ 延長每科考試時間。
- 因視覺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致依指定方式於測驗式試卷上作答有困難者，得申請改以書寫或勾選方式，於考選部提供之試卷用紙上作答。

## 輔助措施-5

- 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申請延長每科考試時間者，延長之時間依各科目考試時間之規定，未逾2小時者，20分鐘；2小時以上、未逾3小時者，30分鐘；3小時以上者，40分鐘。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延長四分鐘。

# 輔助措施-6

- 本辦法所定各類措施之申請，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各該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考選部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審議委員會審議各類申請案件，委員遴聘相關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團體（機構）代表。